

# 畅捷支付互联网支付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_\_\_\_\_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北京畅捷通支付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畅捷支付”）**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 20 号楼 D2003

客服电话：400-0232-636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协议包括主协议和补充协议两部分，主协议为《畅捷支付互联网支付服务协议》，补充协议为《专项条款》，如主协议条款与补充协议条款有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条款为准。补充协议的有效期限和主协议相同。

双方基于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互联网支付业务合作进行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如下：

## 一、合作项目和内容

1.1 乙方为甲方提供人民币支付业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网关支付、协议支付、鉴权等服务），甲方选择的产品服务自乙方审核通过并为甲方开通对应的产品服务后，可实现甲方用户通过乙方提供的支付服务购买甲方的商品及/或服务。

1.2 甲方只能将乙方提供的支付服务应用于本协议及附件专项条款约定的业务中，约定业务：\_\_\_\_\_。

1.3 乙方为甲方合法经营的业务提供畅捷支付业务平台接入服务，乙方负责提供接口规范，甲方需按乙方的接口规范负责甲方自身系统的前端配套接口并配合乙方进行联调等。

1.4 **支付账户的性质：**甲方在乙方开立支付账户的，支付账户所记录的资金余额不同于甲方的银行存款，不受《存款保险条例》保护，其实质为甲方委托支付机构（即乙方）保管的、所有权归属于甲方的预付价值。该预付价值对应的货币资金虽然属于甲方，但不以甲方名义存放在银行，而是以支付机构（即乙方）名义存放在银行，并且由支付机构（即乙方）向银行发起资金调拨指令。

若甲方为金融机构的（金融机构包含传统金融机构以及从事信贷、融资、理财、担保、信托、货币兑换等金融业务的其他机构），乙方不为作为金融机构的甲方开立支付账户。甲方对此予以认可并同意遵守人民银行的规定及乙方的业务规则。

##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 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本协议项下提供的支付产品向甲方提供业务咨询和技术支持，并要求乙方根据双方约定结算划转交易金额；甲方有义务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双方约定的款项及手续费。

2.1.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合作所必需的文件、资料、信息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配合乙方完成接入系统相关工作，并且甲方对其所提供材料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甲方在发生名

称、经营范围、网站业务变更、接入的服务器 IP 地址变更等任何可能影响乙方支付服务正常进行的变动时，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以加盖甲方公司公章的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因甲方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进行影  
响乙方支付服务正常进行的变动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1.3 甲方应保证合法经营，不得从事或销售违法违禁物品，不得参与或提供洗钱、套现、涉黄、涉赌、毒品、涉黑、涉恐、诈骗等违法服务，不得虚构交易、提供虚假交易信息，不得从事国家明令禁止的经营活动和相关违法行为。甲方自行承担因其违反上述要求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于甲方违反上述要求进行违规经营或由于甲方提供的商品、服务质量及售后服务存在问题等行为给乙方声誉造成不良影响或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1.4 甲方不得通过乙方的支付平台进行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乙方相关业务规定的交易服务或支付指令。甲方应将用户购买商品及/或服务时的相关交易信息和支付指令准确、完整、及时地向乙方发送，交易信息和支付指令包括但不限于用户交易绑定的手机号码、银行卡号、购买的商品名称、商品描述、交易金额等，甲方保证该等交易信息均为真实、有效、合法合规。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交易信息的传送出现错误或遗漏，因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2.1.5 甲方应谨慎、妥善保管并正确使用在乙方支付平台注册的或者乙方提供的甲方账户名称、密码、加密私钥信息、软件、客户证书等，在甲方账号和密码被畅捷支付业务系统识别正确或校验通过的前提下进行的所有业务操作均视为甲方或甲方合法授权人进行的操作。如遗失或泄露，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申请更换，因甲方原因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1.6 甲方（包括甲方的员工、合作机构及其雇员等）不得以任何手段和方式截取、盗用、储存消费者或用户（即持卡人）的银行卡、帐号、密码等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借记卡、信用卡卡号、有效期、验证码、持卡人姓名、持卡人身份证号/护照号等证件号、CVN2/CVV2 码等）。否则，甲方应独立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乙方并有权据此终止本协议。

2.1.7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支付服务、接口技术、安全协议及证书等转租、转借、出租、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变相转交其它第三方使用，也不得违反本协议之目的用作其他用途。

2.1.8 甲方应确保用户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支付服务前已经知悉并同意由乙方提供支付服务。甲方在运营过程中发现用户在交易过程中有恶意欺诈、非法交易、可疑交易等风险交易行为时，应当立即通知乙方，同时，甲方有义务采取相关措施进行防范，并应配合乙方进行相关款项冻结、系统升级及相关事务处理，以便及时拦截资金，降低风险和损失。

2.1.9 甲方不得在其网站或关联公司的网站，以文字、图形、链接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进行有损乙方名誉或利益的行为；亦不得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冒用或借用乙方名义从事包括宣传、广告在内的任何活动。若甲方违反本款约定，则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1.10 甲方负责处理、解决甲方客户对甲方提供的商品和/或服务的咨询与投诉（如缺货、无法提供服务、重复订单等造成的不能完成业务交易、取消交易等做退款处理的情况）。如因甲方与客户纠纷、甲方账户余额不足等不属于乙方的原因导致退款或支付业务失败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1.11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畅捷支付业务平台从事洗钱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活动。甲方有义务按照国家关于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对交易的真实性审查，登记客户的相关信息，保留交易记录备查等，本协议执行过程中，若监管机构需要乙方提供特定的客户交易信息或可疑交易信息的，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交易记录、明细等信息资料。如因甲方未履行自身的反洗钱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或导致被监管机构罚扣或其他处罚的，甲方应当根据其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2.1 乙方负责畅捷支付业务平台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包括乙方相关的软硬件设备、系统调测、系统维护、日常业务管理等。乙方为甲方提供基本的畅捷支付平台操作系统的使用培训、技术咨询及技术支持。

2.2.2 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对甲方自身系统与乙方畅捷支付业务平台的接口进行开发和调测。乙方为甲方提供商户后台，可以查看和下载交易记录和对账文件等。

2.2.3 乙方为甲方提供支付服务的，应按照双方协议的约定向甲方进行结算，因银行系统清算周期导致实际结算资金到账时间延误的，乙方应于银行系统恢复后的第二个工作日为甲方进行结算。但若因甲方原因（如错误填写业务结算银行账户信息等）而导致无法收到实际结算金额或结算延误的，不属于乙方的责任，相关责任由实际过错方承担。

2.2.4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支付业务接入服务和相关支付服务，并有权按专项条款的相关约定收取相应的服务费、交易手续费等（具体以双方在相关专项条款或协议附件中共同确认的费用和费率为准）。

2.2.5 乙方设立服务咨询电话，负责解答甲方在使用畅捷支付平台服务中遇到的疑问，并协助处理甲方在数据对账、资金结算过程中提出的问题。

2.2.6 为更好地为甲方提供服务，乙方有权不时地对乙方支付服务系统进行升级、维护、检修等，升级、维护期间将可能暂时中止提供支付服务，由此造成的服务中断、中止，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在系统升级、维护时应提前3天通知甲方、或者采取网站公告、商户后台进行电子公示等合理方式通知甲方，并预告恢复日期。

2.2.7 乙方不涉及甲方与甲方客户、用户或其他第三方之间的产品和/或服务交易纠纷，不直接受理第三方对甲方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投诉，甲方应自行解决与其用户之间因交易而发生的任何纠纷。因此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对乙方造成任何损失，甲方应向乙方进行赔偿。但在用户提出帮助(如查询、解释等)的请求时，乙方可以应甲方要求提供适当的帮助。

2.2.8 乙方作为第三方支付机构，仅根据甲方和/或甲方客户的支付指令提供支付服务，不负责审核甲方所提交业务数据文件、支付指令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因甲方发送或提供的交易指令错误、数据文件格式不符、交易资料有误等原因造成款项收付不成功或收付错误而产生的法律纠纷，由甲方自行解决，乙方不承担责任。若涉及甲方与客户交易取消等原因需要进行款项划转的，乙方按照甲方的指令或者司法机关等外部有权机关指令进行相关款项划转的操作。

2.2.9 乙方接到用户（持卡人）否认交易、账户被盗、银行卡盗用投诉或自行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盗用、欺诈行为的，可以即时冻结甲方相应金额的资金，经审查后确认盗用、欺诈属实，乙方可以扣划甲方账户资金赔偿用户损失(以上情况乙方会通知甲方)，但甲方确有证据证明不属于账户被盗、银行卡盗用的除外；经审查后不需要赔付的，乙方解除对甲方相应金额的冻结。但当甲方依据本协议或专项条款有拖欠乙方款项的行为，或甲方被银行、公安、司法、监管等有权部门责令应当给客户退款或赔付的，乙方有权从甲方的账存资金或结算资金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金额。

2.2.10 出现下列情形，乙方不承担责任：（1）乙方收到的甲方交易数据信息不完整或者信息内容有误，从而无法正确执行电子指令；（2）甲方未能按照乙方系统操作流程进行正确操作造成损失的；（3）甲方与客户之间产生的任何纠纷；（4）甲方保管不善致使甲方证书和密码泄露造成损失和纠纷的；（5）其他属于不可抗力或者不属于乙方过错的情况。

### 三、支付结算

#### 3.1 结算项目

“成功交易金额”是指一个结算周期内甲方通过畅捷支付业务平台各支付方式交易的金额总和。

甲方应得结算金额=成功交易金额-支付交易手续费

#### 3.2 结算细则

##### 3.2.1 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结算付款：

每个交易日，即T日。

结算时间：T+1 工作日结算，即乙方在第 T+1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假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甲方结算 T 日的款项（在甲方符合申请 T+0 结算条件的前提下，若双方对结算时间另有约定的，以双方的另行约定为准）。

3.2.2 甲方有义务根据协议或附件向乙方支付交易手续费，手续费支付方式为坐扣，即乙方在支付完成时从甲方的交易款项中实时扣取或者甲方同意乙方有权从甲方的指定账户中直接扣除相应手续费。乙方收到甲方手续费的，每月按照收取的交易手续费金额向甲方开具上个月交易手续费的合法发票。

3.2.3 甲方可自行从商户后台查询、下载对账单，甲方如对结算资金或手续费有异议，需在交易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含本数）向乙方提出，乙方须受理并负责核实，双方进行再次对账并处理差错。若自交易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认可结算资金和手续费，乙方不再处理。

3.2.4 双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各自完税。

3.2.5 甲乙双方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所有通过和使用乙方畅捷支付业务服务进行流转、存放、提现的资金，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产生任何形式的利息。双方结算的依据以乙方系统数据为准。

3.2.6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保持交易手续费费率不变。如因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人民银行、中国银联、网联、各商业银行等机构的费率政策调整而影响交易手续费费率的，乙方有权调整交易手续费费率，但应在调整前 7 天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在乙方发出通知后 10 天内未作出明确的答复，则乙方自第 11 天起按照调整后的费率执行；若甲方不同意调整交易手续费费率或双方未能就调整后的手续费达成一致的，则甲乙双方均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 **四、退款处理**

4.1 如果发生甲方的用户退货/取消服务等需退款的情形，退款金额从甲方账存资金或应得结算金额中扣除。

4.2 甲方向乙方提出退款请求时，甲方需保证在乙方畅捷支付业务平台账户中应有足额的账存资金，退款金额从该账存资金中直接扣除，如该账存资金不足，甲方须将退款金额转账至乙方账户，乙方收到该款项后向用户进行退款。

4.3 银行卡支付的交易退款，甲方应按乙方及银行的要求在交易发生之日起的 30 天内提出，退款时乙方不再另行收取服务费，但若银行方面需要另行收取相关费用，则此费用由甲方承担。

4.4 采用银行卡支付的交易退款时，乙方原则上不接受用户的直接指令，乙方将用户的指令转给甲方，并由甲方进行处理。但在甲方未能给用户退款或拒绝退款时，如果乙方有合理证据怀疑或证明甲方存在未发货、未退货、欺诈等情况，或不立即退款将给乙方声誉造成不良影响或带来经济损失时，乙方有权直接向用户退款，并从甲方的账存资金及/或风险保证金中扣除，如果甲方的账存资金、风险保证金不足时，甲方应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向乙方补足相应的金额，否则乙方有权从甲方结算款项（包括后续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4.5 退款时，乙方不再另行收取手续费，但乙方已收取或应收取的支付交易手续费在退款时不予退还。

#### **五、风险控制**

5.1 甲乙双方不得利用本协议项下的业务从事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双方承诺在履行本协议及相关专项协议的过程中廉洁自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人民银行、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等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的规定和要求。

5.2 甲乙双方不得并且甲方确保其用户不得从事或协助他人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利用乙方的技术、平台、信息、资料、服务等资源，以资金支付、结算、转账、信息发布或者其他方式）淫秽、色情、暴力、反动、迷信、赌博、毒品、洗钱、套现、诈骗、恐怖组织融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公认社会道德准则的行为。

5.3 双方均不得非法使用用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向甲乙双方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用户信息和诱骗、发送广告信息、邮件等影响用户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因违约方违法违规操作而导致的任何损失均应由该违

约方承担。

5.4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支付平台提供的用于合作的技术、平台、信息、资料、服务等资源，在未征得乙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以任何方式与第三方（依据本协议约定可以使用乙方支付通道的除外）进行合作。甲方不得将其他商户的交易通过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专线接口获取授权，假冒甲方交易而与乙方结算；不得将其专用商户编号借给第三方用于获取授权、交单入账或任何用途。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关停甲方的接口，单方终止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5.5 甲方（包括甲方的员工、其合作机构及其雇员等）不得以任何手段和方式采集、拦截、盗用用户的银行卡号和密码等信息，否则，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暂停或停止结算，并由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承担损失。

5.6 在发生银行卡诈骗、被盗用、洗钱、偷税等涉嫌违法犯罪行为时，甲方有义务随时配合、协助乙方或其他司法机关、监管部门、职能部门调查可疑交易和支付、冻结可疑账户，并提供完整的用户资料和交易记录、流水明细、支付数据等相关信息资料。如因甲方拒绝提供或无法提供相关资料而导致乙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导致了乙方先行赔付等情形），甲方应全额对乙方进行赔偿。

5.7 甲乙双方应确保将相关交易、支付数据至少保留五年，以备核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该交易、支付数据保留期限另有从严规定的，甲乙双方按该从严规定执行。

5.8 反洗钱约定与承诺：甲乙双方依据《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责任。乙方是依法接受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管的支付机构，按照反洗钱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建立反洗钱内控机制，采取有效的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措施。乙方有权根据合规管理、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尽职调查等工作需要，要求甲方配合提供身份信息、客户尽职调查资料等信息或资料，甲方应予充分配合。若因甲方违反国际或国内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等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有权依法依规上报有关部门，由此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行政处罚等），甲方负责赔偿。

## **六、保密条款**

6.1 “保密信息”指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一方从另一方（披露方）得到的由披露方采取开发、创造、发现、所有权转移等方式拥有权益的、对该披露方具有价值的信息，以及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所知晓的包括客户在内的第三方的个人信息等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机密、知识产权、个人隐私、交易信息。

6.2 甲乙双方均应尽合理注意义务保护自身和合作中获取的对方的保密信息。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故意泄露、披露、传播对方的保密信息。甲乙双方须对获取的对方的保密信息采取与本方保密信息同等条件的保密措施进行保密，并且不得将本协议签订、履行过程中涉及的保密信息透露给甲乙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监管要求、法律法规或行政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6.3 甲乙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畅捷支付业务平台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确保电子支付交易数据须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否则，因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而给另一方造成的责任后果与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与赔偿。

6.4 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上述保密条款的有效性以及对双方的约束力。

## **七、违约责任**

7.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7.2 若因甲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用户投诉，或给乙方企业形象、产品品牌造成任何不良影响，乙方有权推迟

款项结算，直至甲方已赔偿由此而给乙方造成的各项损失，同时，甲方应立即终止违约行为，积极采取补救措施，避免损害的继续扩大，降低不必要的损失。

7.3 任何一方有严重违约行为或根本违约的，另一方（守约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除本协议其他条款已有明确约定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7.4 对非因甲乙双方的过错（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有关系统遭受侵入、恶意篡改数据、黑客攻击、大规模计算机病毒、网络中断服务器不可访问等情形）所产生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如因第三方原因造成的，双方共同向有过错的第三方索求赔偿。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罢工、战争、国家相关政策调整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5 由于国家金融政策调整，或银行内部系统升级以及银行系统故障，电信运营商提供的通信线路等原因，造成的乙方无法按时提供或无法按要求提供服务的，视同不可抗力，乙方不承担责任。

7.6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以外，甲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停止提供支付服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当给予赔偿：

- （1）提供虚假材料开户或变更资料，或甲方开户资料变更后存在不得准入情形或不符合准入要求的；
- （2）销售国家禁止流通、限制流通商品或提供赌博、涉黄、涉黑、诈骗、洗钱等非法服务的；
- （3）故意诋毁或损害乙方网上支付系统声誉的；
- （4）无理由拒绝受理客户使用乙方网上支付系统进行交易的；
- （5）丧失经营资格、被吊销营业执照、进入清算、破产程序的；
- （6）不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手续费，经乙方催告，超过 10 个工作日仍未能支付相关手续费用的；
- （7）发生银行卡盗用或风险交易后，甲方拒不赔偿用户损失或拒绝承担赔付义务的；
- （8）甲方信用风险较高，已经被相关机构列入“黑名单”、风险名单或发出警示，或已产生不良影响的；
- （9）其他违反甲方承诺、损害乙方权益或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

## 八、通知与送达

8.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所涉通知应以中文写成，以专人送达（包括特快专递）、挂号信、传真或电子邮件、短信、畅捷支付平台通知或站内信之形式发送。非事先以书面通知更改，所有通知均应发往本协议文首的联系人和联系地址。

8.2 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发生变化的一方应于信息变化之前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依据本协议记载的信息发送的文件和资料有效。

## 九、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

9.2 对于因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协议的期限以及其它约定

10.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壹年。协议到期时，若双方均未书面提出不再继续合作的意向，则本协议可自动续延壹年。

10.2 协议有效期内，如监管机构的政策变化，继续履行该协议违背监管要求的，甲乙双方必须重新签订协议或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签约变更协议内容以确保符合监管要求。在乙方发出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补充协议的通知后 7 日内，如甲乙双方没能达成一致意见，则该协议自动失效，甲乙双方的合作终止。

10.3 本协议构成双方就本协议主体事项达成的独立协议，并且应当替代以前的所有协议或任何其他口头或书面承诺；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本协议中若涉及乙方对甲方客户/用户的服务，是乙方履行对甲方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行为，并不构成对甲方客户的任何承诺，甲方客户/用户不因此而获得对乙方的直接请求权。

10.5 本协议附件、专项条款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6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确认：本人/本单位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人/本单位账户。**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北京畅捷通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